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石发展”、“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贯石发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贯石发展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贯石发展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正式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818,742,518.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317,045.3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44,151,865.91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85,500,000.00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3.0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4.8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2%。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以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7.35%、52.25%。根据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按回购上限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3.88%。公司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85,500,000.00元，不会影响公司

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9,474,389.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9,747,432.86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为1.82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500,000股且不超过25,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4.98%，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3.42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818,742,518.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317,045.3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44,151,865.91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52.25%。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2.15元和2.21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71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需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286,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总成交金额为489,730.00元，交易均价为1.71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3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8年5月，

发行价格为2.2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8年11月，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第三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9年1月，发行价格2.6元/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前三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1.94元/股、3.74元/股、2.34元/股。

###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15元。

###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 L721组织管理服务-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截止2023年5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不存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故选取L721组织管理服务行业的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32816	索克服务	3.6	1.73	2.08
834781	新生活	3.9	1.93	2.02
837135	ST东学	8.88	-3.68	-2.41
839379	至诚融金	-	2.90	-
836650	贯石发展	1.82	2.21	0.82
行业平均值				1.64

注：1、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2、每股市价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的收盘价。

3、行业平均值剔除了市净率为负值的样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2元/股，计算所得对应的市净率为1.55，略低于上述行业平均值，结合公司与其他可比挂牌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经营差异对数值的影响，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因素，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00股且不超过25,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4.9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5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44,151,865.91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吴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贯石发展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